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 085 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暨 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1 月 11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87	亨通光电	2022/11/4

二、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一）取消部分议案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鉴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管理办法尚需进一步完善，公司拟对《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涉及到原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认购价格（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由公司回购的股份以零价格转让取得并持有，无需参与对象出资。”）现修订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2 人）以 2019 年回购均价 16.20 元/股的 50%（即 8.10 元/股）价格认购 41.76 万股回购的股份；其余 244 名员工以零对价认购剩余 918.24 万股，无需该 244 名员工出资”。

公司对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形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提议取消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

2、提案程序说明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向全体股东书面发出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8 号）。合计持有公司超 3%股份的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收到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亨通光电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提议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提交公司将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和《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经核查，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合计持有亨通光电超过 3%股份，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条件。

上述股东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且临时提案在规定的期限内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同意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的提议，现将临时提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作为新增的议案 1、议案 2 和议案 3 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议案 1、议案 2 和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三、 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 2288 号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

投票时间为：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 15:00 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 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2022年11月2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_____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